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有關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乃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乃有關延長及進一步延長意向書之限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Liaohe Energy與賣方已訂立收購協議並與獨立員工訂立購買協議，藉以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合共100%之股本權益。與Liaohe Energy、賣方及獨立員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根據中國估值師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發出之估值報告，參照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為約人民幣49,381,089元（或相當於約46,585,933港元）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2,450,000港元）。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主要於中國遼寧省沈陽市從事石化燃料產品（例如石蠟、石腦油、混合丙烷、丙烯及聚丙烯）之製造及銷售。

收購協議及購買協議須待有關方達成收購協議及購買協議兩者之條件後，方為完成。該等條件分別載於下文「收購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之「條件」。

* 僅供識別

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資產總值及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及營業額約75.5%及72.7%。收購事項完成後，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將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得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收購事項，必須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或以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50%以上面值證券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書面批准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收購事項之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周益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2.66%面值並附有投票權之證券。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除身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之權益外，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求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收購事項取得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乃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乃有關延長及進一步延長意向書之限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iaohe Energy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藉以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75.88%之股本權益。同日，Liaohe Energy亦與獨立員工訂立購買協議，藉以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24.12%之股本權益。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主要於中國遼寧省沈陽市從事石化燃料產品（例如石蠟、石腦油、混合丙烷、丙烯及聚丙烯）之製造及銷售。收購事項完成後，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將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有關各方

- (1) 新民市石油化工總公司作為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Liaohe Energy作為買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股本權益

Liaohe Energy將自賣方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75.88%之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

買方自賣方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75.88%股本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2,565,500元（或相當於約30,722,170港元），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收購協議日期二十五個營業日後以現金支付。該筆代價乃Liaohe Energy、賣方與獨立員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照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沈陽新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估計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資產淨值之價值為人民幣49,381,089元（或相當於約46,585,933元）後，方為釐定。估值以重置成本法為基準。

根據購買協議，獨立員工已委任賣方（代表獨立員工）收取人民幣12,434,000元（或相當於約11,730,660港元）之代價，藉以出售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24.12%之股本權益。Liaohe Energy將向賣方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2,450,000港元），藉以自賣方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75.88%之股本權益，以及自獨立員工收購24.12%之股本權益。自Liaohe Energy收取收購總額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2,450,000港元）後，賣方將就出售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24.12%之股本權益一事，向獨立員工支付人民幣12,434,500元（或相當於約11,730,660港元）之金額。該筆人民幣45,000,000元之總代價金額，將以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1) 賣方自新民市人民政府取得有關賣方及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股本權益擁有人向Liaohe Energy轉讓股本權益之批准；
- (2) Liaohe Energy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在法律、財務及其他業務方面之審核；
- (3) Liaohe Energy接獲合資格中國律師行發出有關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法律意見，內容須指明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符合中所有中國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法律意見應載入指明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業務可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之條文；
- (4) 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股本權益擁有人及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同意賣方與Liaohe Energy雙方之股本權益轉讓；
- (5) 於產權交易機構辦妥轉讓賣方股本權益之所有手續，亦無出現股本權益之新買方；及

(6) 獲得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發出之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除另外議定延長限期外，收購協議將予失效亦再無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各有關方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會失效，不能對其他各方行使。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收購協議及購買協議之完成並非另外一項協議完成之條件。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有關各方

- (1) 獨立員工作為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Liaohe Energy作為買方，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股本權益

Liaohe Energy將自獨立員工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24.12%之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

向獨立員工購買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24.12%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2,434,500元（或相當於約11,730,660港元），有關代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起計25個營業日後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乃由Liaohe Energy、賣方及獨立員工參考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沈陽新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估值報告所述之估值約人民幣49,381,089元（或相當於約46,585,933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獨立員工已委聘賣方（代表獨立員工）就出售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24.12%股本權益而收取代價人民幣12,434,500元（或相當於約11,730,660港元）。賣方將於向Liaohe Energy收取總收購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或相當於約42,450,000港元）後，就出售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24.12%股本權益而向獨立員工清償為數人民幣12,434,500元（或相當於約11,730,660港元）之款項。收購款項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及其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 (1) 新民市政府同意轉讓該等股本權益；
- (2) Liaohe Energy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法律、財務及其他業務營運狀況；
- (3) Liaohe Energy就購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接獲中國合資格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且其內容表示購買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法律意見須包括一份條文，表明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所進行之業務可由一家外商獨資企業進行；
- (4) 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股本權益擁有人及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同意（但不限於）獨立員工與Liaohe Energy轉讓股本權益；
- (5) 於產權交易機構辦妥轉讓賣方股本權益之所有手續，且該等股本權益並無任何新買家；及
- (6) 已取得對外貿易經濟主管部門之批文。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購買協議將告失效並再無任何效力，而所有有關方購買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亦再無任何效力且不會對任何有關方強制執行，除非另外議定延長限期則作別論。

轉讓獨立員工之股本權益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作為一家股份合作公司，獨立員工之股本權益僅可於內部轉讓，故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其他員工將擁有購買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賣方並非獨立員工，故並無上述優先購買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股本權益擁有人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所有股本權益擁有人（包括13名獨立員工及賣方）同意出售彼等之股本權益予Liaohe Energy。此外，有關改變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所有員工地位之決議案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據此在徵得有關員工同意之情況下，彼等全部將就終止其與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僱傭關係而獲得賣方支付之有關賠償，其中部分員工或會於收購事項後按先前受聘之條款或經磋商之新條款，獲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重新聘用。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員工地位將會因所通過之決議案而改變，故不可根據優先購買權轉讓股本權益。因此，獨立員工轉讓股本權益將不會觸犯中國有關法律。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獨立員工轉讓股本權益予Liaohe Energy將屬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而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其他員工將不可於中國法院成功提出異議。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已通過之決議案亦可有效並依法強制執行。

有關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資料

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650,000元。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分別由賣方及獨立員工實益擁有75.88%及24.12%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所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股本權益乃由賣方及獨立員工分別實益擁有約78.82%及21.18%。然而，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進行合法盡職審查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乃由賣方及獨立員工分別實益擁有約75.88%及24.12%權益。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遼寧省沈陽市製造石化燃料產品（例如石蠟、石腦油、混合丙烷及丙烯）。該公司目前向中國石油遼河油田公司銷售公司採購原材料，以供其製造有關產品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石化燃料總生產能力及產量分別為每年約300,000噸及每年160,000噸。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沈陽新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估值報告，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9,381,089元（或相當於約46,585,933港元），即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資產淨值。上述重估乃按重置成本法進行。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生產廠房土地用途乃由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以劃撥方式批授。於收購事項後，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將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會與新民市政府商討，以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生產廠房租賃土地或取得土地使用權。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求取得有關之土地使用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之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必須於其經營許可證發出當日起計30日內，向有關土地部門提交申請。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將須繳付若干土地出讓金。根據沈陽新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估值報告，土地出讓金將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或相當於約4,300,000港元）。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時將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於兩家中國公司擁有若干股權，有關公司分別為：

名稱	股本權益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沈陽三和油業有限公司	40%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擁有	640,000美元	製造有機溶劑及潤滑油
	60%由韓國三和油業株式會社擁有，彼及其實益擁有人於進行收購事項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遼寧京沈商貿有限公司	30%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擁有	人民幣 2,000,000元	買賣石化產品
	70%由歐陽新燕擁有，彼於進行收購事項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以下為中國合資格核數師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發出之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元
營業額	315,923,259	311,954,196	401,521,3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6,834	(6,373,619)	(15,428,572)
除稅後溢利／(虧損)	538,064	(6,373,619)	(15,428,572)
資產總值	184,692,845	190,149,500	192,392,434
負債總值	134,469,972	146,300,247	162,161,754
賬面淨值(附註)	50,222,873	43,849,253	30,230,680

附註： 賬面淨值相等於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業務。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直為作出對本集團具盈利潛力之投資，以擴大其現有業務並使業務更多元化。就董事所深知，中國之能源產品（例如天然氣、液化燃氣及石化燃料）需求強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計及就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沈陽新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錄得虧損之業務估值約人民幣49,381,089元作出約8.9%之折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及可予接受。於簽訂收購協議及購買協議前，董事已考慮到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乃由於其生產廠房之使用率相對偏低、營運管理缺乏效率及產品組合錯配所致。產品組合（例如石蠟、石腦油及混合丙烷）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毛利率仍然維持在個位數字之水平。然而，丙烯及其相關產品則可帶來較高之利潤。

董事擬重組產品組合，務求增加丙烯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至佔總銷售額超過50%。因此，董事相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隨著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生產廠房之使用率提高，營運管理趨向完善及推行嚴謹之成本削減政策，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整體盈利能力定會提升。此外，本集團於聚氨酯物料業務（此乃石化相關產品業務）之市場推廣經驗及渠道，將有助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推廣其丙烯及相關產品。此外，董事秦剛先生乃石化業界之專家，曾任職四川石油管理局。彼在重組及管理國內石化及天然氣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憑著本公司之知識、經驗及能力，定能使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轉虧為盈。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乃本公司於中國拓展石化燃料產品製造業務之良機，且董事認為，基於該等產品於中國需求殷切，拓展此業務在中長期內應可為本公司帶來龐大業務與盈利潛力，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董事會認為，按公平原則磋商之收購事項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公平合理。本公司目前無意轉變其現有業務。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24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520,900,000港元。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資產總值及營業額分別為本集團經綜合資產總值及營業額約75.5%及72.7%。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收購事項，必須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或以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50%以上面值證券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書面批准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收購事項之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周益明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收購事項發出之先生面批准，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2.66%面值並附有投票權之證券。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除身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之權益外，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求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收購事項取得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由 Liaohe Energy 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 Liaohe Energy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獨立員工」	指	擁用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合共 24.12% 股本權益之十三名獨立員工（包括韓萬青、曹斌、張俊成、李忠山、王剛、連政和、高雲貴、任志榮、趙忠強、張軍、王長安、李國良及李玉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Liaohe Energy」	指	Liaohe 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Liaohe Energy與各獨立員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十三份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	指	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合作制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民市石油化工總公司，由新民市政府全資擁有之中國國營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按1港元=人民幣1.06元之兌換率兌換為人民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益明先生、張偉賢先生、秦剛先生及陸志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及鄺志豪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